

For discussion on  
18 February 2005

CoP Paper 7/2005  
文件第 7/2005 號

討論文件

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



## 扶貧工作建議 加強支援服務 提倡助人自助

2005 年 2 月 17 日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譚耀宗、元朗區議會副主席梁志祥作為扶貧委員會的委員，對扶貧委員會未來工作的目標、扶助對象以及實施方案作出以下建議。

### 1. 工作目標

加強政府的支援服務，提倡助人自助。

### 2. 扶助對象

2.1. 對於綜接受助人，在現金協助之外，為他們提供更多服務及發展機會，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脫離福利援助網，過更充實的生活。

2.2. 為綜援網外的清貧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援助服務，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，增加發展機會，預防跨代貧窮。

### 3. 實施方案

#### 3.1. 加強對貧窮的研究

3.1.1. 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強對貧窮問題的研究，及時掌握香港的貧窮趨勢及低收入人士生活情況，以及訂定「貧窮線」，為處於「貧窮線」下的人士進行全面的需要評估，並制訂相應的扶貧政策。

3.1.2. 除現正進行的綜援檢討之外，必須增加對兩類人士進行服務需要評估，包括：與家人同住卻無法獲家人照顧的清貧長者、貧困兒童（綜接受助家庭或清貧家庭的子女）

#### 3.2. 改革現行失業綜援制度

協助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重投勞動市場，減輕政府在失業綜援的負擔，達至「以工代賑」目標。具體措施包括：

3.2.1 將失業綜援的薪金最高豁免額，由現時 2,500 元提高至 3,500 元。

現時做法			民建聯建議		
入息	計算方法	最高豁免額	入息	計算方法	最高豁免額
首 600 元	全數豁免	600 元	首 800 元	全數豁免	800 元
其後 3,800 元	半數豁免	1,900 元	其後 1,500 元	75%豁免	1,125 元
4,400 元以上	不能豁免	0 元	其後 3,150 元	半數豁免	1,575 元
			5,450 元以上	不能豁免	0 元
實際最高豁免額：		2,500 元	實際最高豁免額：		3,500 元

3.2.2 推行「再就業支援計劃」，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福利保障。設立失業援助金，合資格申請人可領取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 1/2，為期六個月。仍然失業，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者，則可重新領取綜援。政府須為參與計劃的人士提供轉業技能再培訓，時間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。

### 3.3. 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

為協助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及傷殘人士融入社會，發揮其工作能力，民建聯促請政府訂立「再就業配額制度」及「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，設立相應的利得稅免稅優惠，鼓勵工商企業增聘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及傷殘人士。

### 3.4. 推行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

以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向學員提供交通津貼計劃為藍本，推行「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」，減輕低收入人士前往市區工作的交通費負擔，協助他們跨區工作。

### 3.5. 實施最低工資制度

針對勞動市場存在的不合理的低薪工作問題，政府應就個別行業制訂最低工資制度，為從事那些不合理低薪工作的人士，提供合理保障。(民建聯稍後將正式公布一份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)

### 3.6. 加強職前及在職培訓工作

扶貧委員會應加強與各人力培訓機構合作，推行全面的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，加強職前及在職培訓，提高競爭力。具體措施包括：

- …設立進修資源服務中心，為低學歷、低技術工人提供進修支援服務
- 積極發展持續教育，鼓勵各機構開辦不同種類的課程
- 進一步擴大技能提昇計劃的涵蓋行業
- 設立在職培訓企業津貼制度，以鼓勵僱主容許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課程